

土建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记录表

编号：03

工程名称	东方日升仙桃杨林尾镇 150 兆瓦（一期 50 兆瓦）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	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光伏区、开关站	
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、主体	分项工程名称	混凝土工程	
总包单位	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白晓亮	
执行标准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》（GB50204-2011）			
强制性条文内容	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需作变更时，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。		设计变更情况	符合要求	施工记录 0500102
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 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符合要求	施工记录 0500104
5.5.1 钢筋安装时，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、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	施工情况	符合要求	施工记录 0500105
项目部质检员：		专业监理工程师		
梁友越		李金梁		
2017 年 4 月 9 日				